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王偉全

相 對 人 良琦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良琦建設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叁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再次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或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並按次處罰，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，檢查人既由法院選派，而檢查人於完成檢查後，亦應向法院提出檢查報告，則對於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亦應由法院裁罰，權責始能相符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公司前經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34號民事裁定，選派林永隆會計師為檢查人（下稱檢查人），檢查相對人公司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迄111年12月30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而相對人公司提起抗告後，業於112年5月31日具狀撤回抗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相對人公司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經檢查人通知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後皆未予理會、拒絕配合，造成後續檢查作業上之困難，無法提出檢查報告，而以書面向本院辭任檢查人乙職，

01 有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112年7月13日會總字第112000
02 0254號函、辭任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公司顯有規避及拒
03 絕檢查人檢查之情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酌處罰鍰3萬元，以
04 示懲儆。

05 三、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仁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1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顏珊珊